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17)沪02执124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黄[redacted]，男，19[redacted]生，[redacted]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徐[redacted]，男，19[redacted]生，[redacted]族，住上海市宝山路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6年12月12日作出的(2016)京仲裁字第1714号裁决书，于2017年1月20日向徐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履行欠款人民币6,300,000元、利息1,974,290.41元及相关利息(以6,300,000元为基数，按月利率2%计算，自2016年4月6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)；支付律师费人民币10,000元；支付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,000元；支付担保费人民币16,000元；支付本案仲裁费人民币88,800元。因被执行人徐[redacted]未主动履行清偿义务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徐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宝山路268弄7号703室及宝山路204、206号地下1层车位(人防)4室房地产

审判长　钱松青
审判员　张祖联
审判员　朱　伟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孙　峰
书记员　方　航